

龙马山石灰石矿年产 500 万吨项目（一期工业场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2025 年 6 月 27 日，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龙马山石灰石矿年产 500 万吨项目（一期工业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会议，并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附件），验收组实地核查了项目环保设施落实、运行和项目执行环境管理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马山石灰石矿年产 500 万吨项目位于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永安东路 268 号，龙马山石灰石矿年产 500 万吨项目由矿山和工业场地组成，工业场地位于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内部北侧，矿区位于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厂界外东北侧。由于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生产需要，须提前建设工业场地，用于处理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其他矿山生产的矿石。项目分期建设，目前矿山工程尚处于基建阶段，矿山配套的工业场地已建设投入使用，目前工业场地的原料来源自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凤凰矿。项目本期工程主要建设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其他辅助工程依托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工业场地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E109°09'58.1897"，N23°12'35.8911"，项目总占地面积 1543.57m²。工业场地生产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灰岩碎石 400 万 t/a，水泥用石灰岩 100 万 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广西南宁中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龙马山石灰石矿年产 500 万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并编制完成《龙马山石灰石矿年产 50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5 日，黎塘镇人民政府以

“黎政复〔2023〕33号”《关于龙马山石灰石矿年产50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2023年10月项目开工建设，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50100732229580L001P，2025年3月建成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1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占总投资的3.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龙马山石灰石矿年产500万吨项目工业场地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所以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工业场地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工业场地无新增工作人员，依托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人员进行管理，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

工业场地路面扬尘依托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洒水车洒水抑尘，无废水排放。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骨料线筛分、破碎、皮带转运、储罐及装车过程产生的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骨料线除泥筛分机筛分废气

骨料线除泥筛分机筛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148）排放。

②骨料线一级破碎废气

本项目一级破碎依托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破碎车间进行破碎，该破

碎车间已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级破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94）排放。

③骨料线二级破碎废气

骨料线二级破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146）排放。

④骨料线成品筛分废气

骨料线成品筛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149）排放。

⑤骨料线新皮带转运废气

骨料线新 2#皮带转运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145）排放。骨料线新 1#皮带转运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144）排放。

⑥骨料线储罐废气

骨料线储罐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储罐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150）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场地扬尘以及储罐底物料转运点装车粉尘。本期工程场地扬尘防治措施主要为定期清扫及洒水车洒水，洒水车洒水降尘依托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本项目储罐底部设置有 4 处物料转运点，均配置有单机布袋除尘系统，装车扬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除尘器及皮带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进行降噪：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高噪设备安装基座减振；③厂房、围墙等阻隔降噪；④厂区对各种车辆进行限速；⑤加强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等。

（四）固体废物

本期工程无新增工作人员，依托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员工，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企业高温水泥窑进行处理。

除泥筛分机筛下泥土暂存于储泥库，用于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生产。

筛分、破碎、储罐、皮带、转运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于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 6 个有组织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外各监测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敏感点黎塘三中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了相应排放标准的限制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回用于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保制度建设情况

1、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已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450126-2024-013-M），成立了公司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足量的应急资源及应急措施，以应对环境突发事故和救援。

2、项目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制度以及设备操作规程，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安全生产，污染物排放持续达标。

3、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50100732229580L001P，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已制定运营期监测方案并按监测方案实施。

六、验收结论

龙马山石灰石矿年产 500 万吨项目（一期工业场地）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建设及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投诉及环境污染事件，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各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覃清武 蔡建刚 李刚 黄洁文
李文林 张品旭 蔡廷德

广西华润红水河水泥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450126102131